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34號

債 權 人 歐陽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承毅鑫鑄煉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。

(三)提出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為債權人歐陽智之釋明
文件資料（如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(四)提出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為債務人承毅鑫鑄煉
股份有限公司之釋明文件資料（如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